

长治市电子卖场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乙方：长治市汇智众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众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着诚信、互惠、规范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作为供应商登记乙方运营的长治市电子卖场并享有乙方提供的卖场服务等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长治市电子卖场：指汇智众诚为政府采购领域运营的一套集交易、监管、信息公开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包含了商品交易、监管平台、采购信息门户等部分，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均指 <http://changzhi.gpmart.cn/> 及其二级域名（以下指“电子卖场首页”）。

1.2 供应商登记：供应商名录登记，指欲成为“长治市电子卖场”第三方经营者的供应商，依据“长治市电子卖场”登记流程和要求完成在线信息提交，经汇智众诚审核同意后，供应商可以登录“长治市电子卖场”，以开立店铺开展经营；供应商登记，指第三方经营者完成供应商名录登记，通过资质审核且满足本合同供应商服务开通条件后成为“长治市电子卖场”第三方经营者的过程；本合同中供应商指完成上述登记流程的第三方经营者。

1.3 《登记条款规则及管理规范》：指《长治市电子卖场供应商登记规则及管理规范》，详见电子卖场首页—平台信息—规则中心。

1.4 《长治市电子卖场处理处罚细则》：指供应商在登记卖场经营、上架商品、交易等过程中，出现上传不实信息、价格虚高、违规上架、违规交易等现象的处理办法。详见电子卖场首页—平台信息—规则中心。

二、服务内容及供应商经营方式

2.1 汇智众诚依照本协议约定为供应商开通服务后，供应商可使用“长治市电子卖场”发布商品信息，与愿意购买供应商商品的采购人进行在线或线下交流，订立、签订买卖合同，并向通过“长治市电子卖场”为购买其商品的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同时可参与“长治市电子卖场”相关活动及“长治市电子卖场”同意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

2.2 供应商经营方式：供应商作为销售者，其店铺内商品，均以供应商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供应商销售及服务出现争议、纠纷、国家机关机构调查时，由供应商以销售者身份处理。汇智众诚不参与供应商的经营中，除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外，也不直接介入供应商与其他人间的争议和纠纷。

2.3 甲方登记电子卖场所需缴纳费用标准以长治市电子卖场公布为准，费率详见电子卖场首页—平台信息-规则中心。乙方有权调整相关服务费率，如乙方下调服务费率，将通过平台进行公示，乙方将在新费率执行日期起自动下调对甲方的收费费率，按照下调后的费率收取或扣缴相关费用；如乙方在报备相关部门获得批准后上调服务费率，乙方将通过平台进行公示，并在相应日期自动上调对甲方的收费费率，甲方仍正常经营即表示认可上调后的服务费率。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申请成为“长治市电子卖场”登记供应商，在“长治市电子卖场”开展经营活动，须承诺并保证持续满足以下条件：

1) 供应商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提交申请登记的所有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在长治市电子卖场上予以更新；无上述资格的单位或组织不当注册为电子卖场用户的，其与电子卖场之间的协议自始无效，电子卖场一经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对该用户的服务，并追究其使用电子卖场服务的一切法律责任；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1.2 甲方保证其在长洽市电子卖场发布信息的商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质量合格；且上述商品均应以甲方自身名义进行信息上传、展示、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如果因供应商商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或汇智众诚产生损失（包括且不仅限于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失），采购人或汇智众诚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应保证其在长洽市电子卖场发布的商品信息等相关资料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与法律、法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色情、暴力、赌博或教唆犯罪、危害社会公德等。否则，因发布此类信息所引发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3.1.4 甲方认同并遵守《长洽市电子卖场处理处罚细则》，详见电子卖场首页—平台信息—规则中心。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提供长洽市电子卖场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且不限于登记咨询、登记审核、商品审核、问题订单处理等，在现有技术可实现的基础上维护“长洽市电子卖场”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该更新升级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给供应商导致不便，供应商对此予以完全理解和接受，汇智众诚对该更新升级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乙方有权根据供应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供应商申请经营的经营类目，核实及调整供应商在“电子卖场”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乙方有权对甲方上传的商品信息进行查阅和审核，如发现商品信息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甲方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对甲方采取限制性措施等处理。

3.2.3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对供应商管理规则、登记条件进行调整，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对的修订。修订一旦做出，乙方会提前发送电子邮件或在长州市电子卖场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修订从上述电子邮件或公告中规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3.2.4 乙方有权将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供应商违法违规事件，或供应商已确认的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电子卖场”上予以公示；供应商多次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汇智众诚有权对其采取暂停店铺运营直至终止本协议等措施，上述措施不足以补偿汇智众诚损失的，汇智众诚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3.2.5 如供应商的运营情况不能满足“长州市电子卖场”要求，经限期整改调整后，仍无法满足平台运营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向供应商提供服务。

3.2.6 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失效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或在长州市电子卖场发布错误、虚假、违法及不良信息或进行其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行为且给长州市电子卖场客户造成任何损失的，均应由甲方自行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上述违法或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2 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时，乙方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采取下架违规商品信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时关闭甲方后台管理账户、终止合作等措施。

五、保密责任

5.1 各各方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需进行保密，直到其他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许可条款

6.1 合作期间，甲乙任一方如需要在其宣传材料、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品牌及/及/或标识、或其他属于对方或其权利方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等，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在先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对方或其权利方的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甲方同意，乙方为展示甲方发布的商品信息的目的而在“电子卖场”中使用甲方的品牌及/或标识不受本条限制。

6.2 未经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另行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汇智众诚”与自身作任何实质性联系，其企业名称不得出现“汇智众诚”等引人误解其为乙方关联公司的字样。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是乙方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6.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品牌和标识用于任何目的，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与对方或其权利方有任何实质性联系或合作关系，亦不得擅自披露与对方或其权利方曾有的任何合作关系与内容，包括本协议内容等。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7.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甲方如甲方继续在长州市电子卖场开展经营活动，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7.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之合作范围、合作期限等事宜，进行书面正式确认或变更。

7.3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1) 确认的服务期限届满, 而甲乙双方未在服务期限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新的服务期限续展;

2) 甲乙双方签署新合同替代本合同的;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应提前三十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本协议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三十 (30) 日后终止;

4)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 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 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 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5)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 另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6)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

7)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 双方均可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7.4 单方解除权: 如甲方违反《长州市电子卖场规范及管理总则》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乙方都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 且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进行追责。

7.5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结算或任何一方之付款义务以及其它在终止之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长治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